

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

TEL: 886-3-316-4346~7 886-3-325-3781 FAX: 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安字第 240107 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「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表」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以衛授食字第 1131601051 號公告修正發布，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 3 月 25 日桃衛藥字第 113002674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表」修正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以衛授食字第 1121610404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三、除成分名稱「Cells, tissues or products of human origin」之修正規定自即日生效外，其餘修正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- 四、旨揭發布令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理事長 莊 堯 安